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4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威勤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12643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威勤公然侮辱人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「5號前巷口」補充為「5號前、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巷口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威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循適當、合法途徑理性解決與告訴人黎金賢間之遛狗糾紛，僅因其主觀上對告訴人有所不滿，竟不知自制而於公共空間口出穢語侮辱告訴人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兼衡其前科素行狀況、犯後坦承之態度、涉犯本案所造成之損害程度、犯罪手段及動機、與告訴人未達成和解、患有重鬱症之身心狀況等節，暨被告自陳之職業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(詳卷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(應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賴心瑜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09條第1項。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2643號

被 告 陳威勤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

000號

居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

巷000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陳威勤於民國113年10月3日9時21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街0號前巷口，與黎金賢因遛狗繫繩問題發生口角，陳威勤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以台語「幹你娘雞歪」辱罵黎金賢，足以貶損黎金賢之名譽。

01 二、案經黎金賢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陳威勤於警詢及偵查中坦白承認，
04 核與告訴人黎金賢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手
05 機錄影光碟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致
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1 檢察官 柯文綾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4 書記官 林雅君

15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09條1項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7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1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記事項：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